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投资方向为新一代数字文化及科技领域优秀企业,重点关注符合优质数字文化内容和文化消费、文化科技特别是数字科技、文化互联网等相关产业属性的标的企业。
● 投资金额:公司拟认缴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认缴额度占基金计划募集总额比例的87.72%,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完成相关有权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备案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施数字出版战略转型,推进投资兴业战略布局,加快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参与投资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鸿资产”)受托管理的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5,000万元,认缴额度占基金计划募集总额比例的87.72%。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32%,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任职。

二、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6RJ6J
(三)法定代表人:袁国良
(四)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0日
(五)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00号F1106室
(六)注册资本:2235.0534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管理模式:担任基金管理人进行直接管理
(九)主要投资领域:文化科技、文化互联网、优质文化内容和消费领域
(十)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敦鸿资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6日,登记编码为P1029954,登记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主要管理人员:袁国良,敦鸿资产执行董事、创始人;俞文超,敦鸿资产合伙人;杨哲,敦鸿资产合伙人。

(十二)敦鸿资产控股股东为上海敦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袁国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敦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7.70	69.69%
上海开祥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388.00	17.36%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8.95%
四川融城水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40	4.00%
合计	2235.10	100.00%

(十三)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敦鸿资产控股子公司浙江成长文化创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杭州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杭州鼎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会增持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冲突以及与其他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成立日期:尚未设立,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准)
(五)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六)投资领域及投资策略:主要投资新一代数字文化及科技领域优秀企业,重点关注符合文化科技特别是数字科技、文化互联网、优质数字文化内容和文化消费等相关产业属性的标的企业,以中后期项目投资为主,早期为辅。
(七)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普通合伙人可视基金经营情况申请延长一年存续期,再次延长存续期需经合伙人会议通过。
(八)合伙目的:立足数字产业化方向,投资数字出版、数字创作、文化出海、大视频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新基建标的企业,或者为以上标的企业提供各种服务的优秀科技型企业,协同公司推进传统出版转型升级和数字出版融合发展,同时为合伙人获取合理的经济回报。
(九)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7,1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58%	货币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87.72%	货币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70%	货币
合计	—	17,100	100.00%	—

(十)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投资活动:
1.资金用于贷款(符合合伙企业相关协议约定的可转贷除外);
2.用于赞助、捐赠支出;
3.从事担保、抵押业务;
4.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但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权,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以及被投资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

部分及其配偶份额,因被投资企业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而作为被投资企业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二)出资方式: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人民币货币方式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合伙企业募资账户。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敦鸿资产
(四)管理及决策机制:管理人将为合伙企业设立一个由5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管理人聘任,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名4名委员,公司有股权提名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普通合伙人从其提名的委员中提名1名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并应明确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思。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应经四分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后续可以根据需要增选临时委员,有关临时委员的聘任及其相关的议事规则由管理人另行审议批准。

(五)新增合伙人:当合伙企业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时,普通合伙人可以为合伙企业吸收更多新合伙人或接受届时既有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并相应调整合伙企业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总额:
(1)合伙企业处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内;
(2)合伙企业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投资项目的资金不超过合伙企业最终接受新增出资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50%;
(3)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同意。
但新增认缴出资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备案时认缴出资总额的3倍。
(六)合伙企业主要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相反约定,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同等的财产权利和合伙权益。
有限合伙人享有投资收益权利,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并提出合理建议的权利,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投资项目、资本账户信息及被投资企业情况的权利,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查阅合伙企业财务资料及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参与决定其他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如适用)的权利,提议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的权利,利益受到损害时向相关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利。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即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利,平等地接受普通合伙人提供的有关共同投资机会的信息权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不承担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七)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率为2%,以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计费基数,退出期及延长期内管理费率为1.5%,以各有限合伙人当年度已投资但尚未处置完毕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为计费基数。
(八)盈利模式及退出机制:从事中国境内股权投资活动,重点支持文化及科技领域创业企业,用市场化手段来支持创新创业的道路,并为合伙人获取中长期的资本回报。
退出方式有IPO退出,并购退出,融资转让退出,回购退出,换股及普通合伙人认为其他适当的方式。
(九)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全体合伙人届时对该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对于普通合伙人的收入应直接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对应于每名有限合伙人的收入,应按照下列次序和方式进行支付和分配:

- 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已实缴出资;
 - 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该有限合伙人以其按照上述第(1)款约定取得的全部金额为基数获得按门槛收益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年化8%单利;
 - 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补贴收益:可分配收益在支付完毕上述全部金额后的剩余金额,应全部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的补贴收益等于本第(a)项与上述第(2)项全部金额之和的20%;
 - 超额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用于上述支付后的剩余金额,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 (十)争议解决方式:合伙人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合伙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应通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投资浙江春晓数字出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助于公司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为公司培育、储备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数字出版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二)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18日14:58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14:58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俊翰先生
公司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因病手术刚出院不能履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6名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朱俊翰先生担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负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596,9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04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550,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4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4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596,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596,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596,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向缘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4月28日至2021年10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的范围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021年04月28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公司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备注
1	丁家海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54,700	314,100	-
2	卫亚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8,500	85,500	-
3	陈华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77,200	-	-
4	何忠雄	核心管理人员	7,900	20,500	500	-
5	陈代伦	核心技术人员	390,700	390,700	-	-
6	刘冬安	核心技术人员	9,500	41,300	3,000	-
7	徐德祥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5,500	-	-
8	陈永妙	核心管理人员	29,600	24,800	4,800	-
9	钟英	核心管理人员	7,100	7,100	-	-
10	张伊林	核心业务人员	5,900	5,900	-	-
11	马勤亮	核心技术人员	28,600	13,200	15,400	-
12	江滔	核心管理人员	2,000	8,000	-	-
13	胡伶俐	核心技术人员	-	400	-	-
14	胡利	核心管理人员	-	31,800	200	-
15	熊天春	核心业务人员	254,600	334,700	-	-
16	孟小健	核心技术人员	93,300	59,300	38,000	-
17	徐开先	核心业务人员	191,900	244,600	-	-
18	刘润英	核心业务人员	6,900	2,900	4,000	-
19	王良伟	核心管理人员	-	10,000	-	-
20	董建	核心技术人员	8,900	8,900	-	-
21	毛小虎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8,700	-	-
22	苏晓丹	核心技术人员	3,900	1,600	2,300	-
23	孙柏军	核心业务人员	33,200	17,600	18,600	-
24	李崇彬	核心管理人员	18,500	18,500	-	-
25	王尊见	核心技术人员	1,900	1,300	600	-
26	钟华军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3,000	-	-
27	陈性旭	核心业务人员	3,100	3,100	-	-
28	魏旺	核心技术人员	5,500	5,500	-	-
29	刘智军	核心管理人员	11,000	5,000	10,000	-
30	王国雄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6,000	3,000	-
31	田健	核心管理人员	1,700	1,700	-	-
32	孙建明	核心业务人员	2,000	2,000	-	-

经公司核查:
1.除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以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卫亚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0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公告称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2021年0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上述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于2021年05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发生于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时间前,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有3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在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8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持股5%以上股东郑剑波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瑕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9,939,8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285%。
近日公司收到王瑕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瑕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瑕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6	5.400	98.35	0.1372
		2021-09-7	5.415	106.986	0.1492
		2021-09-8	5.462	51.00	0.0711
		合计	5.418	256.336	0.35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021年11月18日

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涉案金额:人民币约1,478.6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始法院执行程序,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龙耀”)就与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石化”)之间关于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已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岚桥石化、叶成因不服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部分内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民终2025号】:法院认为,岚桥石化、叶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8,625元,由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叶成共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情况,并综合考虑双方和担保方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1,613万元。若岚桥石化、叶成不依法执行判决结果,公司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7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7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年7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璇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张璇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接到张璇女士的通知,张璇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